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設立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2. 目的

- 2.1 以獨立判斷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

3. 成員

- 3.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3.2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選任，其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最少一名擔任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才。

- 3.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本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本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3.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之秘書。

4. 權限

- 4.1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4.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5. 責任及職務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與本公司及其僱員的關係

- m)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其他

- o) 就本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q) 定期向董事會更新任何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事務或業務造成影響的發現或事項，並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適當行為的事宜提供相應建議。

- r) 制定可讓僱員就本公司任何可能不恰當的事宜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委員會提出關注的安排。

6. 出席會議

- 6.1 委員會成員以外，本公司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及其他會計事項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在有須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可以出席會議。
- 6.2 就上述 5(d)項而言，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就上述 6.1 項提及之高級管理人員聯系，此外，委員會必須最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 6.3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須確保所有與會者能聽取每位成員的對話內容。

7. 會議法定人數

- 7.1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8. 會議次數

- 8.1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
- 8.2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特別會議。

9. 報告程序

- 9.1 公司秘書應保留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而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修訂本應傳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兩者均須在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 9.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9.3 已簽署的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須發給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
- 9.4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0. 檢討

- 10.1 此職權範圍監管委員會的運作。委員會應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及重新評估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有效性。

11. 職權範圍之刊載

- 11.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